

天主教墳場 - 棺葬遺骸安葬暫時墓地
(安葬期限為十年、期滿時只可展期一次六年)

- (A) 亡者必須為天主教教友或已接受收錄禮之慕道者，家屬應向亡者所屬堂區申請「天主教墳場安葬許可証」。
- (B) 申請人請向墳場辦事處提交方格內文件正本及資料，為亡者辦理登記，以便安排於四個工作天後落葬。
(墓穴採用順次序方式編配，不可預訂及選擇墓穴位置。)

1. 天主教墳場安葬許可証；
2. 死亡登記證明書(表格十)及死亡證明文件(如已簽發)或批准屍體埋葬證明書(表格十一)；
3. 亡者身份証；
4. 亡者棺木尺寸(須由殯儀公司提供)；
(不可超過法例規定棺葬墓穴之尺寸 900mm 闊 × 2400mm 長)
5. 安葬日期、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 下午四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C) 落葬當日靈車抵達墳場，請先往辦事處繳交方格內文件正本及費用，領取正式收據及落葬工作紙，到墓地後將該工作紙交予墳場職工安排棺木落葬。

1. 死亡登記證明書(表格十)或批准屍體埋葬證明書(表格十一)；
2. 費用 **HK\$24,600**。(現金/支票/信用卡 **VISA 或 MASTER**)
(包括使用暫時墓地十年、開穴、填泥及三合土地台)
(費用繳付後，墳場主管即時簽發正式收據。該正式收據乃唯一之有效證明文件，需妥為保存以備日後之用)

支票抬頭： 長沙灣/西貢/長洲：天主教香港教區(聖辣法厄爾墳場)
柴灣：天主教香港教區(聖十字架墳場)

- (D) 亡者親屬欲建造墓碑，必須取得施工許可証及獲得墳場監督批准方可進行。申請應在遺體安葬後約九個月及墓穴三合土地台完工後，由亡者認可代表委托之認可承辦商向辦事處遞交方格內文件正本及按金，辦理申請手續。(墳場辦事處備有一份墓碑工程認可承辦商名單可供參考)

1. 經辦事處發出之施工許可證；
2. 墓碑設計、式樣、圖則、尺寸、質料、碑文或其他相關資料一式兩份；
3. 承辦商按金 **HK\$ 5,000**；
4. 簽發許可証費用 **HK\$ 400**

- (E) 上述費用日後如有調整，申請人須繳付屆時之最新收費。

辦事處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 下午四時三十分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查詢電話	柴灣天主教墳場	2557 4213
	長沙灣、西貢、長洲天主教墳場	2741 5283
	跑馬地天主教墳場	2572 6078